

三、訓練進修與升遷結合之主要規定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升遷制度結合問題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現行法制對訓練進修與升遷之重要規定

(一) 訓練進修法規方面：

訓練進修與升遷之結合，在訓練進修法規上，依「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」第十三條規定，進修成績優良者，得另調較高職務；另依「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進修，其成績應列為考績之參考；復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，訓練成績優良者，由訓練機構通知服務機關予以獎勵，即給予記功或嘉獎，間接反應於升遷考核中「績」之部分。

(二) 升遷法規方面：

在升遷法規上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規定，「訓練進修」項目列為升遷考核中「資」的積分上，並規定曾參加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者，由甄審委員會予以審評，核予適當之分數（一至四分）。另對主管職務培育發展訓練結業，成績優良人員，於升任所培育的主管職務時，免經升遷考核，優先升任。

訓練或出國考察、進修、研習，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、且在現職或同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、受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及考評無不良記錄者，始予計分。如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，雖在五年之內，或有不良評語紀錄，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，仍不予計分。若公務人員之進修取得學位，則改採「學歷與考試」項目下之學歷計分。

另依「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，各機關股長（課長）出缺應由完成該職缺階層培訓人員免經升遷考核優先升任；凡未經台北市政府股長（課長）主管培育發展訓練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遷該主管職務，惟在台北市政府未完成全面培訓前准依規定升任，但應完成補訓程序。

(三) 考績法規方面

在考績法規規定上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有關考列甲等一般條件規定，參加與職務有關為期二週以上之訓練，其考核成績列前三名，且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。